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讨论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2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5、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陕煤股份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延续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修改《收缴投资收益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定期报告的审阅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2012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经审议表决，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拟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委员们经过仔细审阅，认为符合客观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表决同意，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很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姜智敏、贺佑国、李向东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姜智敏



贺佑国



李向东

年 月 日